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訂定
9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為落實本校校外實習教學(含三明治教學)，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以配合業界之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一般校外實習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產業實習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三、開課院、系、學位學程或科(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規劃開設校外實習教學前，應具備下列資料：

(一)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 委員會成員：開課單位專任教師數名，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各一名。
2. 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4)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含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成績考核、實習學生獎懲規定等)前項文件，由各開課單位及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一般校外實習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產業實習，由開課單位存查。

四、申請實施校外實習教學前，開課單位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 (一)開課單位會議紀錄。
- (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

- (三)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家長同意具結書。
- (四)境外生應另檢附有效之工作證影本。
- (五)意外保險保額至少一百萬之保單。
- (六)校外實習企業機構名冊。
- (七)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前項文件，由開課單位審查，一般校外實習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產業實習，由開課單位存查。

五、校外實習課程係指開課單位開設下列任一形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需符合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一)暑期課程：

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8週，包括開課單位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1. 開設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160小時為原則。
2. 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240小時為原則。
3. 開設4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以320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以為期18週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開課單位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以為期36週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開課單位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型態、學分及實施期間如前三款所述。

1. 實習地點為海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原則。
2.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或實習企業認可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六、修課人數：視實習機構所提供名額調整，並得符合本校開課人數規定，於開學前選課完畢。

七、校外實習教學課程視導：

(一)本校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加強實習學生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工作適應及實習單位相關問題。

(二)學生校外實習教學期間之訪視工作由開課單位專業教師擔任，適當分配輔導人數。

(三)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支領教師訪視津貼，由當學年度相關補助款總經費項下支應。

(四)輔導訪視教師得酌量申請交通住宿費之補助，補助原則如下：

1. 國內地點：以台北至台中以外之地區為原則，得申請補助。
2. 國外地點：新加坡、日本或歐美等地區，實習學生人數10人以上，得補助輔導訪視教師來回機票。
3. 未符前兩目規範得另案簽報。
4. 取得校外計畫經費補助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五)開課單位於推動海外實習課程時應具備之條件：

1. 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

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2. 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

八、開課單位應於實習課程開始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講習)會，向實習學生宣導職場倫理、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勞動權益知識，以及轉換實習機構之申請作業規範及離退機制，使學生於實習前知悉其權利與義務。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適應或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進行協調處理及輔導，以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

(一)實習不適應輔導及轉換機構程序，依本校「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辦理。

(二)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處理程序，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流程」(如附件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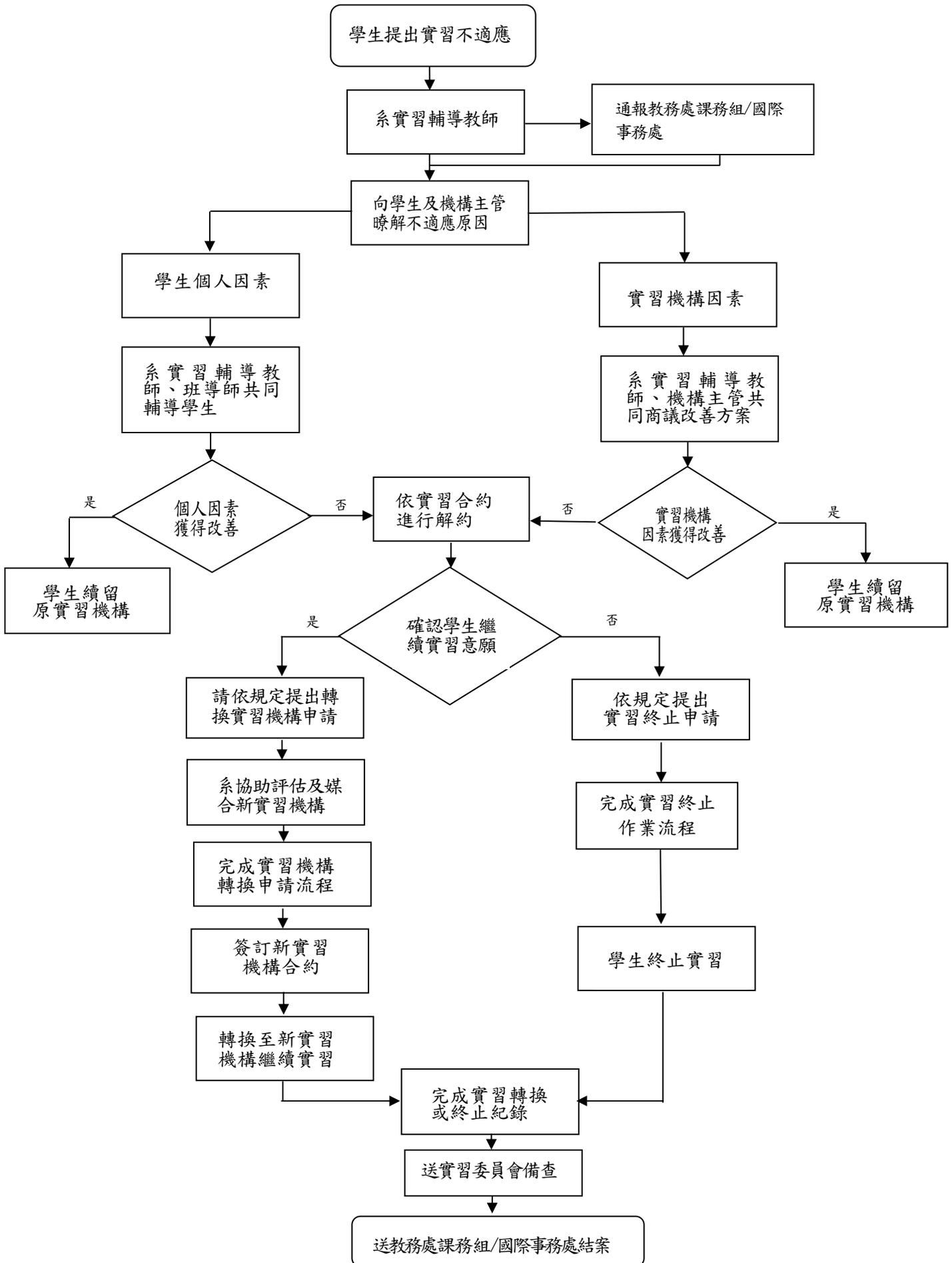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等情事，本校設有完整輔導機制，且各開課單位應主動積極協助實習學生，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相關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一、開課單位校外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者，學生因特殊原因未能修讀或中斷於實習機構之實習訓練時，經開課單位審定通過後，得於課程加退選期間內修習其他替代課程抵免之，或由開課單位擬定替代訓練方案補足相關訓練時數，以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抵免資格及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實習委員會訂定，經院級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送實習承辦單位備查。當學期通過抵免資格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作為必修課程退選依據。

十二、本校之教育部核定專班，得按計畫性質依政府相關機關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流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流程

